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27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翔宇

選任辯護人 楊富勝律師

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8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鍾翔宇因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何孟璵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